其他事項說明

「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

一、 機關聯絡人資訊：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二）地址：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 100 號 6 樓

（三）聯絡人：張技士

（四）電話：(02)2383-5875

（五）傳真：(02)2383-7395

（六）電子郵件：wenchi0902@ms1.fa.gov.tw

二、 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 |
|---|
| 無資料。為確保我國漁船業者能即時掌握新增公海登檢船舶資訊，配合檢查，爰具急迫性，無辦理預告程序。 |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 |
|---|
| 無資料。 |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之理由：

| |
|---|
| 無資料。 |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及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 |
|---|
| 依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授權執行公海登檢任務公務船名單修正。 |